制作 王敬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4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 21 号之一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6,437,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9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程雪、何廷伟、独立董事孙占利因外出工作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管江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2,899,468	99.8976	430	0.0000	3,538,004	0.102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庞康	3,416,280,357	98.8381	是
2.02	程雪	3,410,563,239	98.6727	是
2.03	管江华	3,451,407,249	99.8544	是
2.04	陈军阳	3,447,720,187	99.7477	是
2.05	文志州	3,453,711,959	99.9211	是
2.06	廖长辉	3,454,076,121	99.931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孙远明	3,456,437,140	99.9999	是
3.02	徐家力	3,456,430,875	99.9997	是
3.03	沈洪涛	3,454,376,768	99.940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敏	3,441,407,959	99.5651	是
4.02	童星	3,456,419,537	99.99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庞康	237,875,406	85.5565				
2.02	程雪	232,158,288	83.5002				
2.03	管江华	273,002,298	98.1906				
2.04	陈军阳	269,315,236	96.8645				
2.05	文志州	275,307,008	99.0195				
2.06	廖长辉	275,671,170	99.1505				
3.01	孙远明	278,032,189	99.9997				
3.02	徐家力	278,025,924	99.9974				
3.03	沈洪涛	275,971,817	99.2586				
4.01	陈敏	263,003,008	94.5941				
4.02	童星	278,014,586	99.993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维、夏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4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庞康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庞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庞康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程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程雪女士回避表决。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庞康(召集人)、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徐家力(召集人)、孙远明、庞康、廖长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沈洪涛(召集人)、孙远明、庞康、程雪;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沈洪涛(召集人)、徐家力、庞康、程雪。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庞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庞康先生回避表决。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管江华先生、黄文彪先生、桂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裁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聘任管江华先生为副总裁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项管江华先生回避表决。

(2).聘任黄文彪先生为副总裁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3).聘任桂军强先生为副总裁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管江华先生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个人简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 www.sse.com.cn)进行披露;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后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资格审查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庞康先生,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职称。庞康先生 1982 年至 1988 年任本公司前身佛山市珠江酱油厂副厂长,1988 年至今曾任海天公司副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止目前,庞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3429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57%,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9%。庞康先生是公司共同控制人。

管江华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职称。1998 年至今曾任海天公司营业部主任、超市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营销副总经理、营运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

截止目前,管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41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28%。

黄文彪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黄文彪先生 1994 年至今曾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质检部主任、产品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经理、技术副总监、技术中心总经理、副总裁。

截止目前,黄文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1541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2%,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黄文彪先生是公司共同控制人。

张欣女士 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张欣女士 1998 年至今曾任公司市场部主任、市场部经理、企划副总监、品牌副总监、品牌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张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2604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3%。

桂军强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食品高级工程师职称。桂军强先生 2007 年至今曾任海天公司蚝油厂经理、工艺部经理、质检部经理、江苏公司总经理、高明园区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军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李军先生 2008 年至今曾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信息化经理、财务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4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树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树亮先生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树亮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黄树亮先生 1998 年至今曾任海天公司 IT 部副经理、IT 部经理、IT 部高级经理、副总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助理总裁兼公司数信委负责人。

截止目前,黄树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7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5%。黄树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4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 16 号中区四座 4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陈敏女士回避表决。

陈敏女士的个人简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 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4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近日,公司收到中天运送达的《关于变更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刘明洋,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明洋、石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红梅。现因工作调整,中天运指派唐宗明、刘影接替刘明洋、石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龙接替王红梅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唐宗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宗明、刘影,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晓龙。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宗明,2000 年 6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影,2002 年 6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 12 月开始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龙,2009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8 月开始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担任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了 1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唐宗明先生、刘影女士、陈晓龙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同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 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 工作产生影响 。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4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股东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 37,999,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3506%。上述股份为珠海凌沣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珠海凌沣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

珠海凌沣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23,100,000 股,即不超过正元地信总股本的 3%。同时,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正元地信总股本的 1%,即 7,700,000 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凌沣出具的《关于减持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计划的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999,961	4.93506%	IPO 前取得:37,999,9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3,839	1.07323%	2022/9/6～2022/11/30	4.38-4.75	2022/8/1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3,10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00,000 股	2023/1/3～2023/4/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珠海凌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珠海凌沣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珠海凌沣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公司股东珠海凌沣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5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1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股票简称:南化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1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21257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12576 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576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除前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 2022-07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朱钢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财务负责人,并提名朱钢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朱钢先生的简历:

朱钢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信贷员,审计员;南京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筹备工作人员,办公室科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市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 2022-07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依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 英文全称:BANK OF NANJING CO.,LTD., 简称:BANK OF NANJING 公司住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邮政编码:210008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 英文全称:BANK OF NANJING CO.,LTD., 简称:BANK OF NANJING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邮政编码:210019。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十五)代销贵金属业务; (十六)代销理财业务; (十七)个人养老金业务; (十八)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除正常业务外);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对单一被投资主体的股权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除正常业务外);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重大事项;其中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不超过当期净资产的 10%;单笔超过当期净资产 5%的,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重大事项;

除对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 2022-07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本公司河西新总部大楼(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胡升荣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 1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豁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聘任朱钢先生为本公司行长。朱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朱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聘任朱钢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朱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朱钢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经初步认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朱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朱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肖斌卿董事因任期届满且俞红海董事任职资格已获监管批复等情形,现对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新增俞红海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组成人员	调整后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	余瑞玉、肖斌卿、强莹、陈峥、于兰英	余瑞玉、俞红海、强莹、陈峥、于兰英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肖斌卿、沈永明、余瑞玉	俞红海、沈永明、余瑞玉
风险管理委员会	沈永明、肖斌卿	沈永明、俞红海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本公司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维护股东合法利益,促进本公司高质量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四、六、七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朱钢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信贷员,审计员;南京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筹备工作人员,办公室科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市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财务总监齐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齐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3%。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间,齐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38%。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齐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齐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70	0.02%	其他方式取得:19,2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齐艳	4,800	0.0053%	2022/12/6～2022/12/9	集中竞价交易	284.9-295.59	1,386,777	已完成	14,470	0.015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委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3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受托人")进行委托理财,并与受托人签署《方大特钢 QDII 信托投资项目 202201 期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设立"方大特钢 QDII 信托投资项目 202201 期"信托项目(以下简称"本信托"),最终拟投资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发行的 H 股股票,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7)。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后,公司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向信托账户汇款 4.3 亿元人民币。根据信托合同约定,除全部信托资金的 1%用于认购委托人应缴纳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及预留信托运营资金外,其余资金用于认购阳光保险发行的 H 股股票。

近日,公司从受托人处获悉,本信托已获配阳光保险发行的 H 股股票 7872.20 万股,获配价格为每股 H 股 5.83 港元,总额为 4.59 亿港元(不含交易佣金及税费;包含上述费用的总价为 4.64 亿港元)。

三、其他说明

1、本信托持有的阳光保险 H 股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阳光保险 H 股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市交易。

2、本信托可能面临汇率风险、投资标的所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委托理财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一批)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管线包括流行性感冒、狂犬病、水痘、带状疱疹和肺炎疾病等 5 种传染性疾病进行预防的 10 种人用疫苗产品,其中已上市销售的产品 1 个,为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多项关键指标优于中国药典(CP2020)和欧洲药典(EP9.0)的标准,具有免疫效果好、安全性高的优势。同时公司构建了以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和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为依托的核心研发技术平台,具备实现疫苗研发、生产一体化的综合技术能力。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充分体现了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特征,是相关部门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一批)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7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1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14,028,610.11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10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2 年第 2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2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五丰,股票代码:600975)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